

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34089400 號函核定
115 年 5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3759600 號函修正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

貳、評鑑目的

- 一、了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行政運作、融合教育推展情形及所遭遇之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教育權益，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二、輔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並建立學校評估轉介機制，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 三、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合理調整，以符合學生特殊需求及促進融合，並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專業發展。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持服務，並落實輔導與轉銜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評鑑對象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伍、評鑑程序

-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含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於辦理評鑑 6 個月前公告之。
- 二、組成評鑑小組
 - (一)評鑑小組委員：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二)任務：執行線上評鑑及追蹤評鑑事務、撰寫評鑑報告。
- 三、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上傳受評資料開始 6 個月前公告本計畫，並通知受評鑑之學校。
- 四、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 六、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線上評鑑者，本局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評鑑報告公布後 6 個月，期限屆滿後由本局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納入本局補助經費及校長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

陸、評鑑方式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一、校內自我評鑑：由校長召集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檢討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情形，並依評鑑項目及指標規劃學校特教工作重點。

二、評鑑小組評鑑：採取線上評鑑形式，學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上傳各指標須檢附之資料，並以自評表形式(word 檔及 pdf 檔)說明其檢附之資料，以落實行政減量。

(一)受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於期限內前傳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spec.kh.edu.tw/>)特教評鑑檔案項下，俾供評鑑委員進行線上評核。

(二)本市特殊教育評鑑項目第二項：「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為方便學校作業，該項目評鑑方式以每班為單位，線上傳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評鑑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學校須於規定時間內補送紙本資料。

1. 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

2. 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 2 份，巡迴輔導班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

(三)自評表件下載：請至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spec.kh.edu.tw/>；路徑：文件下載/評鑑計畫指標/113-116 學年度)。

柒、評鑑項目及指標

一、評鑑項目：(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二、評鑑指標：依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3912A 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本局 114 年 1 月 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40151900 號函諒達)。

捌、評鑑辦理期程

項目	113-116學年度第1梯次	113-116學年度第2梯次
公告計畫	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114年5月31日前 特殊教育學校：115年5月31日前	
評鑑說明會	114年6月30日前	115年6月30日前
上傳 受評資料	115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3學年度下學期 及114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	116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4學年度下學期 及115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
線上評鑑	自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自116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結果確認會議(評鑑報告初稿)	115年9月30日前	116年9月30日前

公布結果	115年12月31日前	116年12月31日前
追蹤輔導	116年6月30日前	117年6月30日前

玖、申復及申訴

一、申復

受評鑑學校對結果確認會議之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本局認申復有理由者，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學校。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二、申訴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 1 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起申訴。前項情形，經評鑑會審議後，認申訴有理由者，由本局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

拾、評鑑結果與運用

一、評鑑結果採通過制：本次評鑑係以「校」為單位進行整體評定，評鑑結果不另區分班型。

(一)身障類各班型：

1. 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25 項(含)以上參考效標。
2. 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24 項(含)以上參考效標。

(二)身障類未設特殊教育班型(僅評 1-1 及 2-1 共 6 項參考效標)：符合 4 項(含)以上參考效標。

(三)資優類各班型：符合 12 項(含)以上參考效標。

二、結果運用

(一)獎勵與觀摩

1. 受評通過學校校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每班 1-4 人各敘嘉獎 2 次。擇優學校辦理觀摩會另行敘獎，將經驗分享特教夥伴。獎勵部分校長由本局核布，教師由學校依權責發布，並列入本市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參考，得列為校長遴選暨相關人員成績考核參考。
2.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成效檢討與觀摩會議，邀請績優學校分享經驗。

(二)改進與追蹤輔導

1. 待改進之學校，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完成期限，提報特推會審議，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具體改善措施，無法改善者得由本局提供適當協助。

(1)身障類各班型：

甲、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13 至 24 項參考效標。

乙、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12 至 23 項參考效標。

(2)身障類未設特殊教育班型(僅評 1-1 及 2-1 共 6 項參考效標)：符合 3 項參考效標。

(3)資優類各班型：符合 7 至 11 項參考效標。

2. 列為追蹤輔導學校者，學校校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等相關人員，應積極督促改善；本局將作適當輔導並以實地訪視進行複評，以支持學校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身障類各班型：

甲、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12 項(含)以下參考效標。

乙、特殊教育學校：符合 11 項(含)以下參考效標。

(2)身障類未設特殊教育班型(僅評 1-1 及 2-1 共 6 項參考效標)：符合 2 項(含)以下參考效標。

(3)資優類各班型：符合 6 項(含)以下參考效標。

(三)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拾壹、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提供各學校檢視特殊教育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提升學校品質。

二、藉由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與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三、結合學者專家建立諮詢管道，強化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促進專業成長。

四、提供各學校特殊教育發展及輔導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

拾參、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鑑委員評鑑前應落實身分保密，並詳閱受評鑑各校相關資料。

三、評鑑委員評鑑過程中對受評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落實保密原則。

四、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申復意見之討論會議及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五、參與本局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